

切勿向租戶濫收水費

《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有關業主收取其租戶水費的修訂

《2021 年水務設施（水務設施規例）（修訂）條例》已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生效。修訂後的《水務設施規例》第 47 條（《規例》第 47 條）規定水務署的註冊用戶（通常為業主）就供水方面只可向其處所的佔用人（通常為租戶）收回**繳交給水務署的水費**。若收回的金額超過繳交給水務署的水費，而又未得到水務監督的書面許可，即違反《規例》第 47 條。

上述修訂《規例》第 47 條亦適用於「劏房」。因此，「劏房」業主向處所內各租戶收取的水費總金額不可超過其繳交給水務署的水費。

就修訂《規例》第 47 條「劏房」業主及租戶需特別注意的事項

「劏房」業主與租戶應討論和協定一套合適和可接受的收取水費分攤方法。

「劏房」業主應向其租戶提供水費交易的收據，而業主及租戶亦應妥善保存收據，以免日後爭拗。

另外，「劏房」業主或租戶可考慮向水務署申請為「劏房」安裝獨立水錶，以便租戶按水量繳交水費。

違反規例的刑罰

濫收水費屬違法行為，**最高罰款額為港幣一萬元**。

舉報懷疑個案

若懷疑業主向租戶濫收水費，請致電：2824 5000

選擇語言，然後按 7

WhatsApp: 5665 5517

電郵：wsdinfo@wsd.gov.hk

舉報者的個人資料會絕對保密。

如欲獲得更多相關資料，請瀏覽水務署網站：

<https://www.wsd.gov.hk/tc/redirect/overcharge>

水務署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客戶電話諮詢熱線：2824 5000

電子郵箱：wsdinfo@wsd.gov.hk

互聯網址：www.wsd.gov.hk

2023 年 2 月